

# 新郑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,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全力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创新政务公开形式,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实效,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,推进水利行业信息政务公开常态化,有效增进了公众对水利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

(一)完善制度持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。一是结合工作实际,加强信息公开规范,及时修订更新《新郑市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并进行公布,对我局受理的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督办,对受理、交办、流转、征询、审核、批复、归档等环节进一步规范,避免因答复不规范、超过时间节点等情况发生行政诉讼等情况。二是完善了《新郑市水利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工作制度,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方法和环节,规范了政务公开信息审核、发布程序,切实做到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目标要求。2021年局通过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7条,基层政务主动公开信息11条,我局2021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二)高效开展建议提案办理。我局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9件,其中:人大建议5件,政协提案4件,建议提案全部按要求办结,代表和委员对办理答复的满意率达100%。

(三)行政许可审批规范高效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,提高行政效能,创新实行了审批办理时间节点提示函制度,持续在“河南政务服务统”平台中完善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清单等审批要素;积极开展“一网通办、一次办成”工作,30项服务事项全部达到4星标准;进一步简化流程,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,承诺办结时限由原来的7个工作日,压缩为4个工作日,特别是在今年“双减”工作,更是将取水许可证核发、取水权人变更等改为即办件。“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”实行当日办结制。2021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46件(其中取水许可46件,延续取水50件,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47件,河道管理范围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3件),满意率100%。

(四)着力保障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畅通。按照政府网站管理规范和工作要求,认真做好本单位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维护工作,落实专人负责,定期发布信息,加强网站的常态化管理,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,保障栏目更新频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，比如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还有待提升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丰富，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尚需加强等。

2022年，我局将认真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程序化；二是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，完善政府网站有关栏目信息，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更新频率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；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规范性文件，采用音频、视频、动画等多种展示形式开展解读，积极回应群众和社会关注的水利热点，主动答疑解惑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